

第一章 海关关区、口岸及关员

第一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1913年3月3日总统决定并通知国会的海关重组，在国会另行规定外，构成海关署的永久性组织。

第二条 授权总统，在海关署需要时，随时采取合并或其他方式对海关关区做出调整，取消某一口岸海关或设立其他口岸海关予以替代。授权总统在海关署需要时随时改变在任一关区海关的总部办公地点。

第三条 财政部长应根据其最佳判断指导对进口关税征收的监督。

第四条 [已删除]

第五条 [已废除]

第六条 经财政部长任命的任一驻外海关专员，应通过国务院，并通常和正式地附属于美国驻该国外交使团；向没有美国使团的国家派驻海关专员时，应由国务院为其安排取得适当的认可和设施以履行其职责。国务卿如认定任命向外国派驻海关专员对美国公共政策不利，可予以否决。任命驻外海关专员适用该任命职位的主要官员被提名时有关文职人员的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A 至第六条 D [已废除]

第六条 E 1949年6月30日起，海关关员和雇员的加班补助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按进行加班作业时的标准时间或夏令时间计算。

第七条至第五十一条 [已废除]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指所有海关关员和雇员加班补助金及本编第四十八条规定指费用，从海关用于征收关税的拨款中支付。

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七条 [已废除]

第五十八条 [已废除]

第五十八条 A 必要时，部长有权规定征收海关服务费，收费金额应按本法第五十八条 B 第（二）款规定指预算确定。

第五十八条 B

（一）财政部长指定提供海关服务并收取海关服务费的机场为：

1. 新罕布什尔州莱巴嫩城机场；
2. 密歇根州庞蒂亚克或奥克兰机场；
3. 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由财政部长指定的其他机场。

（二）服务费缴费责任及服务金额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的服务费，由在机场使用海关服务的人支付，服务费金额应与财政部长为组织在上述机场提供海关服务所拨付的预算（财政部长为提供这类海关服务而雇用人员的薪金及费用）相等。

（三）只有在下列情况下，财政部长方可按本款规定指定收取服务费的机场：

1. 财政部长作出决定的条件是通过该机场的营业量或营业价格足以证明在这类机场提供海关服务是十分有效的；
2. 机场所在州的州长同意财政部长将该机场指定为收取海关服务费的机场。

（四）任何人接到要求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服务费的通知后拒付服务费的，应视为犯有轻罪，若被定罪，应处以不超过相当于该项服务费金额 200% 的罚款。

(五) 财政部长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的服务费,应存入联邦国库内专门为该机场设立的收入账户。授权财政部长以指令形式批准动用该账户资金,用于支付由联邦政府在该机场提供海关服务的所需费用(包括提供这类服务所雇用人员的薪金和费用)。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五十八条 C

(一) 服务费征收标准:

除经法律核定的其他服务费外,财政部长有权为所提供的海关服务规定征收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服务费:

1. 净重 100 吨或以上的商船进境, 397 美元/艘;
2. 商用载重汽车进境, 5 美元/辆;
3. 运载旅客或货物的铁路车辆进境, 7.5 美元/节车皮;
4. 同一日历年内多次进境的私人船舶或私人航空器, 25 美元/艘、架;
5. 乘坐商业船舶或航空器从美国境外某地抵达美国的旅客〔本条第(二)款第 1 项 1) 规定指地点除外〕, 5 美元/人;
6. 海关官员为其准备文件的应税邮件, 5 美元/件;
7. 报关代理人许可执照(由个人、合伙、合作或公司组织所持有), 125 美元/人年;
8. 来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进境, 100 美元/艘、辆;
9. 办理下列产品正式进口通关手续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通关手续(198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至 1987 年 10 月 1 日前)时,从价收取 0.22% 的服务费:
 - 1) 不属于《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第九十八章(税目 9802.00.60 或 9802.00.80 除外)任何条款所规定范围的以外,
 - 2) 原产地为美国海外领土的,

3) 原产地为《美国协调制度税则》总注释 3 (c) (v) 规定之国家的；

10. 下列货物（本款第 9 款规定指货物除外），办理正式进口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通关手续（1987 年 9 月 30 日以后）时：

1) 从价收取 0.17% 的服务费，或者

2) 按某一费率征收服务费，该费率按财政部长预测保证使该财政年度内的收费总额等于经核准拨出用于该财政年度美国海关署在本财政年度开展业务所需的薪金和费用总额。

（二）1. 下列各项规定之情况下，不征收本条第（一）款规定指服务费：

1) 到达美国的旅客，其旅程为：

a) 出发地为：

i) 加拿大；

ii) 墨西哥；

iii) 美国海外领土；

iv) 邻近美国的岛屿，按《美国法典》第八卷第一一〇一条第（二）款第 5 项规定定义的。

b) 从美国出发目的地为：

i) 加拿大；

ii) 墨西哥；

iii) 美国海外领土；

iv) 邻近美国的岛屿，按《美国法典》第八卷第一一〇一条第（二）款第 5 项规定定义的。

2) 到达美国境内的出发地点和目的地为同一国家的铁路列车车皮，并且：

a) 该列车从美国发车时，有关车皮是该列车的一部分：

b) 该列车在任一途经国家没有装卸货物，也没有上下旅客；

。驶抵美国的渡船。

2. 进境商业载重汽车，如已在任一自然年内已向财政部缴纳总额 100 美元，作为支付该自然年内海关为该商业载重车每次到达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3. 进境铁路车皮（客车或货车），如在任一自然年内已向财政部缴纳总额 100 美元，作为支付该自然年内海关为该车皮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4. 对下列人员进境不按本条第（一）款第 5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借经美国关境前往某一外国的旅客；

b) 海关未向其提供检查服务者。

5. 对下列船只进境不按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已在任一历年内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8 项规定向财政部长缴纳了总额为 5955 美元的服务费，作为支付海关为该船在该历年内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b) 进境时仅被用作拖船；

c) 出发地为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

6. 进境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如已在任一历年内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8 项规定向财政部长缴纳了总额为 1500 美元的服务费，作为支付海关为该船在该自然年内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第（一）款第 8 项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7. 下列车辆或船只，由非渡船的船只运送进境时，不按本

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 a) 商用载重汽车；
- b) 铁路车皮；
- c) 私用船只。

8. a) 货物办理通关手续时，按本条第（一）款第 9 项或第 10 项征收的服务费，应当：

- i) 由货物报关单申报的进口人交纳；
- ii) 以按本编第一四〇一条规定确定的货物的海关估价为收费价格；

iii)（指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60 项下的商品），应加入该货物在国外维修或加工的费用价格；

iv)（指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80 项下的商品），应从货物价格中减去美国生产的部件的费用或价格；

v)（指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60 或 9802.00.80 项下并可享受免税的商品），财政部长可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9 项或第 10 项规定，以进口人正常商业交易中使用的财务报告的会计数据为基础计征集中征收服务费。

b) i) 向美国海关署拨出的用于人员工资或业务经费后，财政部长应在有关经费拨出后 5 日内确定按本条第（一）款第 10 项收取的服务费的从价费率，并刊登《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此类费率应在财政部长确定之日起 60 天后，适用于办理货物的正式进口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的通关手续。

ii) 向美国海关署拨出上述经费的有效期少于 60 天时，不适用本项 i) 规定。

9. a) 海关办理货物正式进口通关或放行手续时，如使用集散设施或特殊货物运送设施、小机场或其他设施，可征收服务费或补偿费：

i) 在小机场或其他设施：

——按《美国联邦法典》第三十一编第九七〇一条或本法第五十八条 A 规定征收服务费；

——或由设施使用人向财政部长按年支付相当于按上条规定征收的服务费总额的补偿费，代替按本条第（一）款第 10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ii) 集散设施或特殊货物运送设施：

——按本法第一五二四条规定征收相当于海关在本财政年度内提供所有服务成本总额的海关服务费；以及

——由该设施使用人向财政部长按年支付相当于按上条规定征收的服务费总额的补偿费，作为按本第（一）款规定第 10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的替代。

b) 适用本项规定时：

i) “集散设施”，按《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第一章第一二八条的规定定义。本项任何规定应构成禁止财政部长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内使用任何应按 a)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或补偿费的集散设施或特殊货物运送设施办理非正式进口或放行的货物的通关手续。

ii) “小机场或其他设施”，指本法第五十八条 A 规定指任何机场或设施，上一财政年度内通过该机场或设施的进境数量超过 25000 票。

10. 按本条第（一）款第 10 项规定对原产地为加拿大的货物征收的服务费（依据《1988 年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规》第二〇二条规定），应符合《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第四〇三条规定。免费提供的服务，其所需费用不得使用海关服务费项下开支。

（三）本条所称：

1. “渡船”，指用于以下目的的船只：
 - a) 在相距不超过 300 英里的两地之间提供运输的，并且
 - b) 仅载运：
 - i) 旅客，或
 - ii) 载运（或用于载运）旅客或货物的公路车辆，或铁路车皮。
2. “进境”，指从某一个口岸海关进入美国关境。
3. “美国关境”，按《美国协调制度税则》总注释二规定定义。
4. “海关事务代理人许可证”，指按本法第一六四一条 B 规定发放的执业许可证。

5. “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指以下船舶：

- a) 本身无动力装置，或
- b) 运载可替换而不以任何形式包装的货物。

(四) 1. 任何人，因提供商船或商用航空器入境运输服务向开具单证或票据时，必须：

a) 在开具该单证或发票时，向其收取本条第（一）款第 5 项规定指服务费；

b) 在该文件或票证上应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收取的费用作为联邦政府查验服务费单列。

2. 下列情况下，旅客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在该旅客离开美国关境时，收取服务费，并向其开具收费凭证：

a) 运载旅客进境的单证或票据系在境外开具。

b) 开具单证或票据当时未收取本条第（一）款第 5 项规定指服务费；

3. 按本款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收取服务费的收费人，应在收取手续费所在季度结束后 31 日内，将所收服务费上缴交财政

部长。

4. a) 将按本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收取服务费的交费日期，应由财政部长在交费日期到期前 60 天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

b) 交费日期通过《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后，对未按本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上缴服务费的海关事务代理人，可撤销或中止其执业执照。

c) 禁止仅以不上缴按本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收取的服务费为由，撤销或中止按本法第一六四一条 A 规定发放的海关事务代理人执业执照。

（五）1. 除本法第一四五一条或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设有海关机构的机场应向乘坐定期航班的旅客提供入境所需的各种海关手续服务，并且不得为此向航空公司和乘坐定期航班的旅客征收本条第（一）款规定指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2. a) 本款不适用于应按本法第五十八条 A 规定应征收服务费的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

b) 第 6 项的 c) 不适用于坐落在机场、海港和第五十八条 B 适用的其他设施的任何对外贸易区或分区。

3. 除本法第一四五一条或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

a) 应向进境旅客提供的海关手续服务，需要在美国关境以外地点提供，应为此派驻海关关员充分地提供与定期航班有关的海关手续服务，并且

b) 除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服务费外，不得向航空公司和乘坐定期航班的旅客征收在该地因提供海关手续服务而加班的加班费。

4. 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需要时，应对下列情况充分地提供海关手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和加班进行的通关和

预通关手续服务)：

a) 商船、车辆、航空器或其乘客、机组人员、运输工具补给、机上供应品或者所载货物的进境、离境或过境手续；

b) (在美国境外某海关机构) 商船、车辆、航空器或其乘客、机组人员、运输工具补给、机上供应品或者所载货物预报关手续；

c) 商业货物进出境的海关检查或放行手续。

5. 适用本款规定时，如应有关方要求及时地办理了必需的海关检查手续，在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情况下，应视为“海关手续服务”得以“充分地提供”：

a) 不可避免的气候的、机械的和其他的迟误；

b) 迅速而有效地为旅客和行李办理通关手续的必要性；

c) 货物的易变质性；

d) 符合来自不同时差区的需要而安排的或不可避免的深夜和凌晨的到达者；

e) 根据本条第(七)款第2项作出的规定，海关人员和物力的可获得性；

f) 特定的强制性检查的需要。

6. 不论本条第(二)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法律如何规定，在按本条第(一)款核准的服务费的任何阶段内，除了这类手续费外，不可再收取的费用如下：

a) 为任何商船、车辆、飞机或其旅客、机组人员、补给品、材料或货物到达或离开美国而提供的——

i) 货物查验、通关或其他海关活动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进行)；

ii) 海关人员。

b) 在美国外为任何商船、车辆、飞机及其旅客、机组人员、

补礼品、材料前往美国而提供的任何预通关或其他海关活动的服务以及为此而提供的海关人员。

c) 有关——

i) 依据《1934年6月18日法》（通常称为《对外贸易区法》，《美国法典》第十九编第八十一条之一有关条款）建立的任何对外贸易区或分区的活动或经营（包括海关服务管理）；

ii) 依据本编第一五五五条规定的任何（海关）保税仓库的划定和经营（包括海关服务监督）。

(六) 1. 在财政部总基金中建立一个独立的账户，应称之为“海关服务使用费账户”。尽管本编第一五二四条有规定，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收取的全部服务费，除根据第 3 项的要求其一部分用于直接补偿拨款外，仍应作为补偿收入，存入海关服务使用费账户。

2. 在《拨款法》规定的范围内，海关服务使用费账户中的全部基金应可用于支付美国海关署〔除按第 3 项要求直接补偿的费用外〕在实施业务活动中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商业旅客、船舶、车辆、飞机和货物处理有关系的一切费用。只要海关服务使用费账户中的基金有盈余，财政部长不得降低为提供商业性通关和预通关服务而配备的工作人员的标准。

3 财政部长应根据本编第一五二四条而不考虑按比例分配或限度，从依本条第（一）款收取的服务费中，直接偿付该部长为在每次拨款中用于提供以下服务的费用——

a) 加班查验服务；

b) 全部预通关服务。

以上服务不要求接受服务者向财政部长作偿付。按本项规定应作出的支付，应适用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后的每一财政年度，并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在筹款必要时，按本项规定的偿付拨

款，可依财政部长对用于加班查验和预通关费用的预计为基础，当要求偿付的数额超出或少于预计数额时，应在此后的偿付中加以调整。

4. 在 1988 年财政年度结束和此后每一双数财政年度，财政部长应向众议院赋税委员会和参议院财政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如何调整按本条第（一）款收取的服务费以使海关服务使用费账户接近收支平衡的报告。在提出有关这一调整的任何建议以前，财政部长应给公众提供充分的评议机会。这些建议应尽可能准确地使提出的服务费确切地反映出美国政府由于美国海关署提供的业务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七）1. 除按本款第 2 项所要求的法规外，财政部长可以制定为执行本条规定可能必须的规则和法规。财政部长按本款发布的关于依据本条第（一）款第 5 项的要求支付的服务费的征收和该服务费存入美国国库的法规，应与财政部长按第二十六编第三十三章第三条发布的关税征收和存入的法规相一致，但这仅适用于为关税征收而发布的法规与本条的规定不相抵触的情形。

2. 财政部长应制定机场海关工作人员作业班次管理的法规。此法规中应规定，除财政部长认为适宜的其他因素外——

a) 作业班次必要时应作调整，以满足循环作业和季节性的需求以及加班的限制；

b) 作业班次不得任意减少或压缩；

c) 在对作业班次进行调整以前，应向美国海关署贸易咨询委员会（依据《1987 年综合预算协调法》第九五〇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建立）进行咨询。

（八）[已删除]

（九）除关于依本条第（一）款收取服务费的海关服务外，本条中没有任何条款构成影响财政部长依据本编第五十八条 c

征收服务费的权力。

(十) 1. 除本款另有规定者外, 本条的规定及依本条所作的修正和废除, 应在 1986 年 4 月 7 日后的 90 天后由有关海关署实施。

2. 仅为持有 1986 年 4 月 7 日后 90 天内开出的文件或票证而客运到达的旅客提供的有关海关服务, 按本条第(一)款第 5 项收取服务费。

3. 1990 年 9 月 30 日以后不得按本条第(一)款收取服务费。

第五十九条 [已废除]

第六十条 对于因执行法定义务或服务而要求或接收额外的或高于法律允许的服务费、补助金或奖金的海关官员, 每次应处以 200 美元罚款用以补偿受害方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已废除]

第六十三条 [已废除]

第六十四条 对国内税务官员、美国财政部或从属于任何局的其他官员, 因违法而处以罚款处罚或其他处罚的全部法律或法律的某些部分, 应适用于所有的违法者, 包括被雇用、任命或被委任为官员或助理官员而被授权按任何海关法执法的人, 以及负责保管或支配任何公款的官员。

第六十五条 [已删除]

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长应规定报关单、宣誓书、担保书和其他文件的格式及与法律不相抵触的规则及法规, 以用于实施有关从进口货物征收财政收入, 进口货物的关税或仓储的法律规定, 并应对海关官员下达指示, 制定其应遵守的规则和文件格式, 以保证法律的适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已废除]

第六十八条 为有助于在沿加拿大和墨西哥边境执行海关

法及移民法，并为这类边境沿线（包括维尔京群岛）没有合适的联邦或其他建筑物的执法点提供较好设施，如果没有其他经费，授权财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关岛地区授权司法部长），分别从海关和移民归化署行政经费中，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征购地皮、建造办公和官员生活用房。此类基建项目每项总投资包括征地费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属于海关署和移民署共同使用的项目，投资包括征地费由两个部门按比例分摊。

第六十九条 授权财政部长从海关行政经费中，拨出必要的资金建造跨越加拿大和墨西哥边境的国际公路和道路卡口及公路和道路沿线围栏，防止非法入境及走私。

第七十条 任何船舶的船长，阻挠或妨碍或故意造成任何阻挠或妨碍海关关员为执行美国税收法律或航海法律依法登轮，应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2000 美元以下 500 美元以上罚款。

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条 [已删除]

第一章 A 对外贸易区

第八十一条 A

适用本章各条规定时：

（一）“部长”指商务部长。

（二）“委员会”，是指为实施本章各条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由商务部长及财政部长，商务部长任主席及执行官。

（三）“州”，指任何一个州、哥伦比亚特区及波多黎各。

（四）“公司”，适用本章各条规定时，系指本章定义的公共公司和私营公司。

（五）“公共公司”，系州及其隶属政府，市政府，州及其隶属政府、市政府公众机构，一个或多州的法人市级机构。

(六) “私营公司”，指依照 1934 年 6 月 18 日以后通过的特别法规定，经批准在其中业务所在州内设立从事对外贸易区管理业务的任何法人（公共公司除外）。

(七) “申请人”，指申请对外贸易区的设立、经营和管理权的公司。

(八) “被批准人”，指被授予对外贸易区设立、经营和管理权的公司。

(九) “区”指本章规定指对外贸易区。

第八十一条 B (一) 授权委员会在接到本章以下规定指申请后，在本章和依照本章规定制定的行政规章规定的条件及限制范围内，授予某法人在美国司法管理地理范围内的进口口岸或其附近设立、运行和维持对外贸易区的权力。

(二) 各进口口岸可至少设立 1 个对外贸易区。位于 2 个以上州的交界地区的进口口岸，可每州各设 1 个对外贸易区；水域范围包括 2 个市的进口口岸，每个市或其附近地区可设 1 个对外贸易区。已设立对外贸易区的进口口岸，需经委员会认定现有对外贸易区不能充分满足方便贸易的需要时，才增设新的对外贸易区。

(三) 应给予公共公司批准其申请的优先权。

(四) 进口口岸的港口设施归州所有且为州所控制以及进口口岸的港口设施归市所有且为该市所控制，对该州或该市任何公法人提出的设立对外贸易区的申请，除已经该州（立法机构 1934 年 6 月 18 日后通过）的法律授权，委员会不得批准。

第八十一条 C (一) 各种外国或本国货物，除法律规定禁止或本章另有规定外，可运入对外贸易区并在区内储存、出售、展示、分割、改包装（大包改小包或小包改大包）、批发、分级、分类、清理、与其他外国或本国货物混合、进行其他处理、进行

本章规定不准进行的加工以外的加工、出口、销毁、原状或者经过处理后运入美国关境；按此方式从对外贸易区运入美国关境的外国货物应按进口货物适用的美国法律办理。但以下情况应分别处理：

1. 如果货物可享受某项优惠待遇并且未接受过能改变货物税则归类的处理或加工，主管海关官员应对区内全部或其中部分货物进行实际监管，审定海关估价并计征税款。此类被监管的货物可以在海关监管下并根据财政部长规定的条件进行储存、处理或加工，可以根据财政部长规定的条件进行加工（不论是否与本国货物混合），可以出口、销毁或在征收关税及其他税后运入关境；如果被监管货物接受过处理或加工，全部货物中所使用的外国货物应征收关税及其他捐税；对可再使用及不可再使用的废料应规定标准，可再使用的废料若运入关境，应按其进入状态、数量及重量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货物在区内经过处理或加工后如果产生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根据上述废料标准按其分开时各自价值分别计算应征关税及其他税。

2. 已全额征收国内税的美国产品（手工制品、植物产品、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原已进口并已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或准予免税的外国货物，可以从美国关境运入自由区，由有关海关官员进行监管，并且不论它们是否与区内其他货物混合，复运回美国关境时，可不适用配额及征收关税及其他税的规定，但对此类货物财政部长认为必要时，可规定识别及税收保全措施；上述货物如果财政部长认为无法识别，应作为不符合财政部长以下规定的要求不予以免税；此类货物复运入美国关境时，应按外国货物办理，适用复运入境时施行的关税及国内税法规定。

3. 根据主管联邦机构的法规规定，从美国关境运入对外贸易区仅作出口、销毁（不包括烈性酒）或储存用的货物，应视为

依照以下规定出口：

a) 《1930 年关税法》关于退税、保税仓库、保税或其他有关规定，以及

b) 实施国内税收退税或免除的法律法规，或国内税收法及其实施行政规章；此类业务在负责实施有关联邦法律的联邦机构认定可以接受情况下，可视为出口；此类货物，除委员会认为退回符合国家利益外，不得复运回关境转为正式进口；在此情况下，有关货物应按本法第一二〇一条规定办理。

4. 使用包含任何运入区内的外国或本国货物，其加工属于《美国法典》第二十六编第一八〇七条、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或第三十二章各条规定指范围的或者（如果在关境内完成制造）本法第一〇〇一条第（三六七）款或第（三六八）款规定指任何物品的加工，不得在区内进行 [1949 年 7 月 1 日前按本章规定批准的加工（不包括蒸馏酒类或不适用于饮用的酒精产品的生产和制造）除外。

5. 在区内生产和制造并从区内出口的物品，在此之后向美国关境进口时，应按适用于在外国生产或制造的相同产品的法律规定办理；在区内完全使用国内产品生产或制造的，且国内产品经过加工或制造后仍能按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识别的，可作为复进入境的美国货物办理。

6. 应本法第三三三三条 A 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退税制度办理的货物，其加工制造所含任何料件，在保证向本法第三三〇一条第（四）款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出口条件下，如出口时没有按其形态、数量及重量缴纳关税税额，也没有在料件出口后 60 天内缴纳估定的关税，但能在此 60 天内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料件已缴的关税税额，在向美国关境进口可减免不超